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虎根、胡柏升、陈智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恪尽职守,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独立意见与合理化建议,努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与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都能积极、主动地收集相关背景资料,做到按时参会,认真参与各项议案讨论,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较好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和职责。

其中,2017 年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虎根	11	3	8	0	0	否
胡柏升	11	3	8	0	0	否
陈智敏	11	3	8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2 次审计委员会、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均参加了各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 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虎根	2	2	0	0	否
胡柏升	5	5	0	0	否
陈智敏	3	3	0	0	否

公司 2017 年度所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对相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及建议被采纳情况

2017 年度，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专业性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审计机构、对外投资、并购及股权激励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建议和意见均得到了公司的重视和采纳，对董事会形成科学有效的决策，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起到了重要作用。相关独立意见已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三、2017 年度对公司相关会议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我们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
2017年3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一、关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4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2017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公司调整外部董事、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七、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公司2017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公司对南京迦南比逊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2017年4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一、关于支付现金收购云南飞奇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4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5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8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追加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9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1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2017年度工作交流与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我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与公司人员开展交流，了解公司发展情况。平时也经常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根据所学所知为公司发展经营出谋划策。

五、2017 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及年报的编制过程中，我们严格遵循《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对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时间安排与进度等进行全程跟踪，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相互配合，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的及时性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披露信息，确保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2、审慎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认真审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和相关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对内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培训活动，加深对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内幕交易防控、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七、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4、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我们在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的全力支持与配合，并提供了我们履职所需的一切必要条件。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表示感谢！

2018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公正客观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供独立董事签署使用）

独立董事：

王虎根

胡柏升

陈智敏